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指纹比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T2025-0002

甲方1（全称）：宿迁市公安局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常州优正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指纹比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T2025-0002

甲方 1：（买方）宿迁市公安局

甲方 2：（买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常州优正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指纹比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硬件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指纹比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硬件设备）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天内交货，售后服务期 3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主数据库服务器	服务器	五舟	S527H5	中国	2 台	54858.43	109716.86
2	WEB 应用服务器	服务器	五舟	S527H5	中国	2 台	49871.3	99742.6
3	特征提取服务器	服务器	五舟	S527H5	中国	3 台	59845.56	179536.68
4	指掌纹比对服务器	服务器	五舟	S627H5	中国	3 台	79794.08	239382.24
5	比对终端 PC 机（一体式计算机）	计算机	海兰	Q703GF	中国	4 台	7979.41	31917.64
6	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S6730S - S24X6Q	中国	1 台	24935.65	24935.65

7	分布式数据库	软件	达梦	DM8	中国	1 项	49871.3	49871.3
8	服务器操作系统	软件	龙蜥	Anolis OS 7.9	中国	1 项	19948.51	19948.51
9	服务器中间件	软件	东方通	TongWeb/TongHttpServer	中国	1 项	9974.26	9974.26
10	辅材	机柜	图腾	G26042	中国	1 套	9974.26	9974.26
								775000
总报价（人民币：775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3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项目进行试运行阶段，为期 3 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认可价格的 100%。

注：1、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3、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常州优正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93600002266

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9.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9.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售后服务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1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1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1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 十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1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1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1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1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1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1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1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1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十三、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根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运维

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

#### 13.1 基本要求

13.1.1 相关设备和服务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1.2 相关设备和服务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液冷、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等高效方案。

#### 13.2 备件品要求

13.2.1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13.2.2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上除企业名称、商标及产品型号、功能性指示信息外，不得喷涂装饰性图案。

13.2.3 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件中不得添加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号：84-69-5)、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号：117-81-7)、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CAS 号：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的增塑剂 (CAS 号：84-74-2)。

13.2.4 任何设备、产品或部件中禁止使用或添加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 (HBCDD)、短链氯化石蜡 (SCCPs)、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3.2.5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不得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CAS 号：115-96-8)、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PP) (CAS 号：13674-84-5)、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 (TDCP) (CAS 号：78-43-3) 的阻燃剂。

13.2.6 产品零件中不使用三丁基锡 (TBT) 和三苯基锡 (TPT)。

### 十四、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执两份、甲方 2 执一份、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1：（公章）

地 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01873390

甲 方 2：（公章）

地 址：宿迁市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乙 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4A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61258058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